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7年8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